

臺北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表A-2.1

法令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106.12.16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建照號碼		樓地板 (適用需檢討面積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	

注意事項：

1. 親子廁所盥洗室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記錄決議」。
2.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1 數量計算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設置()處，設置之樓層數()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合計：分開設置()組	
		兒童安全座椅： 設置()個				
	(2)	尿布臺： 設置()個				
		兒童小便器： 設置()個				
		兒童馬桶： 設置()個				
兒童洗面盆： 設置()個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者，免檢討下列(1)~(4)項。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設置	(1)	獨立設置： 於男女廁所外獨立設置且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辦法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設置者，不在此限。			
		(2)	設置設備： 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辦法第五條)			
	通路	(3)	出入口： 獨立之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cm。(辦法第五條)			
		(4)	通路寬度： 不得小於90cm。(辦法第五條)			
	範圍	(5)	服務範圍： 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兒童安全座椅	(6)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7)	高度：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8)	使用空間：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9)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 kg以上。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尿布臺	(10) 裝置: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11) 高度: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12) 尿布臺尺寸: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3) 操作空間: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14) 垃圾桶: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5) 標示:(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3)使用方式說明(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兒童馬桶	(16) 高度: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兒童洗面盆	(17)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8) 水龍頭距離: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19) 水龍頭: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引導及標誌	(20) 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21)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22)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者,免檢討	
		(23) 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3 男女廁所	兒童安全座椅	(1) 數量: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2) 裝置: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3) 高度: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4) 使用空間: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5) 標示:(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3)使用方式說明(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2kg以上。	
尿布臺		(6) 數量: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7) 裝置: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8) 高度: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9) 尿布臺尺寸: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0) 操作空間: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3 男 女 廁 所	兒童小便器	(11)	垃圾桶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2)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13)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14)	高度 ：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3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35cm。 2.提供35cm以下兒童馬桶。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兒童馬桶	(15)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16)	高度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17)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18)	洗面盆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兒童洗面盆	(19)	水龍頭距離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20)	水龍頭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21)	引導標示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22)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引導及標誌	(23)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24)	設備位置圖標誌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備註	註1: 勘檢人員資格: 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簽章			勘檢人員電話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勘檢場所簽章			勘檢場所電話	